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涉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日期。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15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回饋股東在經濟困境下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與關懷以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本公司保留盈利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屬恰當之舉。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2,200,000股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後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特別股息合計將涉及30.33百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既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股份面值的任何削減，亦不會導致股份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董事亦信納本公司於緊隨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東應就派付特別股息可能涉及的稅務問題諮詢其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瑋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